

# 九十三年度代訓機構教學評鑑等級表

93 年 12 月 06 日

評鑑等級	成績分佈	評鑑等級處理情形	代訓機構
第一級	八十五分以上	1、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即可繼續開班。 2、同意在同一時段開辦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。 3、如在非原核定上課地點開辦者，須提報開辦申請書經本會核可後，始得招生。 4、專案班應另函本會核可後，始得開班。 5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五名為限。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台北班)、淡江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台中班)、逢甲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台南班)
第二級	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	1、依評鑑結果於三個月內提送評鑑缺失改善情形，本會同意核備並准予繼續委辦後，得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在原申請核准上課地點開班。 2、在上課時間不重複情形下，可在同一時段內辦理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。 3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名為限。	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台灣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台電訓練所)、中原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斗六班)、財團法人嘉農土木教育事務基金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台糖訓練中心)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高雄班)
第三級	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	1、依評鑑結果於三個月內提送評鑑缺失改善情形，本會同意核備並准予繼續委辦後，得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在原申請核准上課地點開班。 2、開班僅以一個梯次為限，於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擇一辦理，不得於同一時段辦理二種以上班別。 3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名為限。 4、連續二次評鑑列為第三級者，三年內停止申請開辦品管班或回訓班。	台北科技大學(經查該校未連續二次評鑑列為第三級)
第四級	未滿七十五分	三年內停止申請開辦品管班或回訓班。	明新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
其他		( 93 年度自請停辦，不予評鑑 )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註：依地區分布排序